永大安〔2025〕2号

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

关于废止永大安文〔2021〕37号文件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企业、街道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街道办事处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永大安文〔2021〕37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

 2025年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